

法律 帮你忙

法律之光丛书

高忠智 郝颖莉 编著

损害 赔偿

西苑出版社

法律之光丛书·法律帮你忙

损 害 赔 偿

高忠智 郝颖莉 编著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损害赔偿/高忠智,郝颖莉编著. —北京:西苑出版社,
1999.3

(法律之光丛书·法律帮你忙)

ISBN 7-80108-166-8

I. 损… II. ①高… ②郝… III. 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137 号

ER53/16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7号 100039)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3月第一版 199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75

字数:86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8.80元

出版说明

我社出版的法律类图书有“法律之魂”、“法律之光”、“法律之剑”、“法律之师”、“法律之旅”等丛书系列,这些丛书既相对独立,又彼此相互照应,组成了独具一格、特点显明的一个有机整体。在这片法律园地里,肯定有一款让你受益,甚至会让你终生难忘,及至改变你的人生。

在“法律之光”系列里,《法律帮你忙》是一套关于法律普及和实用的丛书。法律之光普照大地,生活在法治社会的每一法人、每位公民,无不在法律(法规)的规范下活动着。它是守法者的保护神,又是惩处违法、犯法者的正义之剑。法律就在你身边。法律之光把你、我、他全部笼在其中,或守法,或违法、犯法,想脱也脱不开。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要想不违法、犯法,就要学法、懂法;要想从各类纠纷的困厄中解脱出来,就要求之于法律。它最终会还你以公正;保证你生活得安定、幸福。在这里,用不着畏葸、犹豫,它定会帮你忙的。因此,“法律·我·生活”三位一体,就构成本丛书的显著特色。

西苑出版社

序 言

近年来,全国各地司法机关受理的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数量呈上升趋势,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民事争议,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共识和普遍要求。但是,当人们的民事权利遭到侵害时,并不是每个受害者都能够想到或者首先想到拿起法律武器去勇敢地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有的人会采取消极的忍气吞声的态度去对待自己遭受的侵害,甚至认为“吃亏是福”,不愿意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斤斤计较”。我们认为,这种消极地对待自己的民事权益的态度,与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我国国情是不相适应的,是对自己也是对社会不负责任的表现;有的人面对自己遭受的不法侵害,愿意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但又苦于对有关的民事法律规定知之甚少,特别是对于如何挽回自己的损失,如何向侵权人索赔束手无策。

为了解决困扰广大读者和公众的上述问题,本书从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精神权利三个方面系统地介绍了民事法律和民事损害赔偿的有关知识。本书避免同类书籍存在的理论阐述过多,可操作性较差的弊病,力求通俗易懂,普及性强,易于操作。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之处,希望得到读者的不吝赐教,以利改进提高。

高忠智 郝颖莉

1998年12月 北京

目 录

损害赔偿的基础知识

什么是损害赔偿?	1
如何确定损害赔偿责任?	1
损害赔偿责任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3
受害人可以通过何种途径索赔?	8
索赔有无时间期限?	12
侵害人因何种理由可以免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侵权损害赔偿

什么是侵权行为?	17
加害人应对哪些民事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17
受害人应当如何查找我国有关侵权行为的法律 规定?	18
什么是一般侵权行为?	19
如何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19
什么是特殊侵权行为?	20
如何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20
在适用无过错责任时,那些行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 免除民事责任?	21

侵权行为法中所谓的过错是指什么?	21
不作为能否构成侵权?	22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造成也有过错,是否应当承担 相应的民事责任?	23
共同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如何赔偿?	24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其他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 损害,受害人能否请求受益人予以补偿?	25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谁来承担民事责任?	27
为使他人免受损害而使自己受到侵害的,赔偿责任 应由谁来承担?	29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是否赔偿?	30
因意外事件造成损害的,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吗?	32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应由谁来承担民事责任?	34
因施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致人损害的,由谁承担 民事责任?	35
动物致人损害,饲养人是不是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7
精神病人造成损害的,谁来赔偿?	38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如何赔偿?	40
我国法律保护哪些财产权?	43
什么是侵害财产权?	44
财产权受到侵害后,法律规定了几种责任形式?	44
如果采用赔偿损失的责任形式,应当如何计算赔偿 数额?	46
债权受到侵害应当如何处理?	47

在他人房屋墙体侧挖沟排水是否合法?	48
侵害相邻权的具体行为有哪些,应当如何进行	
赔偿?	50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如何保护财产所有权?	51
什么是财产共有权,它包括哪些种类?	53
发生在按份共有中的侵权损害,应当如何进行	
赔偿?	53
夫妻共有权是不是共同共有,侵害夫妻共有权造成	
损害后果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57
侵害家庭共有财产权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如何进行	
赔偿?	58
侵害共同继承的财产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如何进行	
赔偿?	59
侵害合伙财产共有权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如何进行	
赔偿?	60
什么是地上权,侵害地上权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如何	
进行赔偿?	61
侵害地役权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63
侵害典权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65
什么是公民的健康权?	67
侵害健康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68
侵害健康权行为应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	70
法律如何保护公民的生命权?	72
侵害生命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73
什么是具体的侵害生命权行为?	74

确认侵害生命权赔偿责任及索赔的法律依据

是什么？	74
侵害生命权的具体赔偿项目有哪些？	74
侵害人在何种情况下不对受害人的死亡后果承担 赔偿责任？	76
什么是身体权？	77
侵害公民身体权责任如何确定？	78
侵害身体权行为应承担哪些赔偿责任？	80
侵害身体权行为有哪些抗辩事由？	81
什么是精神损害？	81
民法通则规定了哪些具体精神损害行为？	82
精神损害能否要求侵害人赔偿？	83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84
公民的姓名权怎样受法律保护？	85
侵害姓名权应承担什么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5
法人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吗？	86
法律怎样保护公民的肖像权？	86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他人肖像不构成侵犯肖像权？	87
侵害肖像权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89
法律怎样保护公民、法人的名誉权？	89
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90
侵害名誉权的具体侵权行为有哪些？	90
侵害名誉权应当承担怎样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1
死者的名誉是否受法律保护？	91
什么是荣誉权？	92

侵害荣誉权行为有哪些构成要件?	93
侵害荣誉权应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	94
什么是隐私权? 我国法律是否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	95
隐私权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96
侵害隐私权责任构成要件有哪些?	97
侵害隐私权行为承担哪些赔偿责任?	98
侵害隐私权行为有哪些免责事由?	98
什么是婚姻自主权? 婚姻自主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	99
侵害婚姻自主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00
侵害婚姻自主权行为应当承担哪些赔偿责任?	101
侵害婚姻自主权行为有哪些抗辩事由?	102

违约损害赔偿

什么是合同?	103
什么是无效合同?	104
合同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为无效合同后,会对双方 当事人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107
什么是违约损害赔偿?	109
什么是不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110
什么是不适当履行行为?	111
违约损害赔偿的形式有哪几种?	112
为他人签订的合同担当保证人的,应该注意哪些法律 问题?	113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哪些法定权利?	115

什么是动产质押?	117
哪些权利可以作为质押对象?	117
什么是留置权?	117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支付定金的,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18
违反买卖合同应如何获得损害赔偿?	118
违反租赁合同应如何获得损害赔偿?	120
违反信贷合同的损害赔偿应如何进行?	120
违反借用合同的损害赔偿应如何进行?	121
违反互易合同造成损害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121
违反赠与合同造成损害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122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造成损害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124
违反人身保险合同造成损害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126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造成损害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128
违反居间合同造成损害的,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130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什么是医疗事故? 如何分类? 医疗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31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是怎样的?	136
医疗事故的受害人有权获得哪些赔偿?	137

损害赔偿基础知识

什么是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是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获取的赔偿。损害赔偿分为三种类型：

(一)侵权损害赔偿。这是指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二)违约损害赔偿。这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换言之，违约损害赔偿就是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三)其他损害赔偿。这是指除侵权损害赔偿和违约损害赔偿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损害赔偿。例如保险损害赔偿等等。权利人因受到侵权行为、违约行为或其他行为的侵害而要求获得损害赔偿时，应当根据法律对于不同损害赔偿关系的规定，依法行使索赔权利，获得损害赔偿。

如何确定损害赔偿责任？

确定不同的损害赔偿责任要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共有以下四种：

(一)过错责任原则

一般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除非法律有明确的不同规定。

法律上所谓过错, 是指行为人对其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损害后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所谓故意, 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损害后果而仍然进行此种行为, 有意促成损害后果的发生。所谓过失, 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可能产生的损害后果应当预见而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 或已经预见却轻信能够避免。

过错责任则即以行为人有无主观故意或过失作为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行为人只对自己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 如果行为人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既无故意, 又无过失, 则不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二) 过错推定原则。这是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 由损害事实本身推定行为人有过错, 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适用这一归责原则, 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只有在国家赔偿责任、地下工作物致害责任、危险建筑物致害责任、被监护人致害责任、雇用人致害责任、法人致害责任和定作人指示过失致害责任的情况下, 才可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三) 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 只要行为人的行为造成损害结果, 无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 都要承担赔偿责任。这一原则的适用, 必须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 只有在产品质量不合格致害责任、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环境污染致害责任、动物致害

责任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四)公平责任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在侵害人和受害人都没有过错而确有损害事实发生的情况下,以公平考虑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和可能,由双方当事人公平地分担损失。因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受到不法侵害,要求损害赔偿的,侵害人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适用上述的归责原则。而在违约损害赔偿中,只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如果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即推定违约方主观上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违约方认为自己无过错,则必须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证明成立的,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不能证明或证明不成立、证明不足的、推定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的内容,因不同的损害而各异。

(一)侵害财产权损害赔偿的责任主要包括:

1. 返还财产。对侵犯财产权行为的赔偿,首先应考虑返还财产。只要原物仍旧存在并且能够返还,就必须返还财产。如原物的原有价值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受到损害,侵权人应对损害的部分予以赔偿。

2. 恢复原状。对于损坏财产的,可以采取将财产恢复原状的方式予以赔偿,即对原物进行修理,使之恢复被损坏之前的原样。如果原物经修理、恢复原状后,其价值仍有损害的,侵权人应就受损害的部分加以赔偿。

3. 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的范围,是指将被侵害的财产计算出实际减少的价值,按照实际减少的价值进行赔偿。例如原物被全部损坏,即应按照原物原有价值进行全额赔偿。对直接损失,还可以采用另一种赔偿方法——实物赔偿,即以同种类、同等质量的实物赔偿给受害人,就达到了赔偿的目的。但应当注意的是,如赔偿的实物与原物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折旧。如损害的是一辆旧自行车,赔偿的是一辆全新的自行车,就应当适当找回其中的差价。但如双方当事人都无异议,也可以不找回差价。

财产损害的间接损失也应当赔偿。但这一间接损失有严格的限制:首先,这种损失是一种未来的可期待利益。在侵权行为实施时,它只具有财产利益的可期待性,而不是一种现实存在的利益;其次,这种可期待利益具有实现的客观可能性,而不是假设的,凭空臆造的,换言之,这种利益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际得到的;第三,这种可期待利益必须是一定范围之内的,即损害该财产的直接影响所及的范围,不应任意、无限扩大间接损失的范围。

(二)侵害人身权的赔偿范围主要包括:

1. 对一般伤害的赔偿。主要包括:

(1)医疗费赔偿。包括诊察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赔偿的标准是依据医生开出的处方及相应单据,全部赔偿。

(2)误工工资赔偿。应按受害人的实际伤害程度、恢复情况并参照医院开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误工日

期以治疗单位出具的诊断休息证明书为依据；赔偿费用按受害人的平均工资或实际收入额计算。

(3)护理人员误工工资赔偿。安排护理人员应经医院批准，人数为1人，需要日夜护理的，不能超过2人。

(4)转院治疗的交通费、住宿费赔偿。

(5)伙食补助费及营养费。

2. 对致人残废的赔偿。包括：

(1)首先包括对一般伤害的上述(1)至(5)项的全部赔偿项目。

(2)残废者生活补助费。赔偿的标准是受害人生活地的平均生活费；赔偿的期限，原则上是受害人的余生。可以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定期赔偿金的办法，即受害人生存一年，赔偿一年；另一种是一次性赔偿金的办法，一次性赔偿20年，5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最低不少于10年，例如51周岁的受害人，应一次性赔偿19年的赔偿金。70周岁以上的受害人按5年计算。

(3)残废用具费。应按照普通水平的标准确定，一次性赔偿。

(4)受害人致残前抚养人的扶养费。具体办法是：被抚养人是未成年人的，按期支付抚养费直到抚养人独立生活时为止。如一次性支付，则计算到满18周岁。如果被抚养人是成年人且无劳动收入的，则抚养20年。但5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10年。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赔偿的标准，按照当地困难救济金的标准计算。